

证券代码：831278

证券简称：泰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春山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以及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,121,0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8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636,30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，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公司独立董事

分别编制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常欣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学生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赵春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周宇已离任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3 年经营业务开展及完成情况，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

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结合 2024 年经营发展规划和战略部署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北交所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，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根据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，对 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专项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

规及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部规章制度，编制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3,121,0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构成。基本薪酬依据公司职务，按月发放；绩效薪酬由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6100 元/月（税前）。

（3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构成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。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；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相挂钩，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确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104,9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张春山、宋登昌、张新生、牛昕光、郭延伟、张锡奎、刘天鹏、荆震、周兴山在公司担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；股东李旭阳、杜世强与张春山、张新生、牛昕光、郭延伟、张锡奎、刘天鹏系一致行动人；股东于秋丽系宋登昌配偶。前述股东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3,016,096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经营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2,687,1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唐建平、李化杰在公司担任监事，为本议案关联方，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33,900 股，已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八	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8,949,394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郭备、崔雪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